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5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165,507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9月23日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至2019年9月20日。现就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向8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2.2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9.95万股,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10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 06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7,399,300股变为7,392,300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4人降为812人。具体内容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2143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10月18日,上述164,9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18日,上述92,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6人降为791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7日,上述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1人降为774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7日,上述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74人降为774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75,36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延迟到上述解除限售的股票禁售期结束后办理股票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6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257,39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其中,公司已解除限售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75,364股增加到4,165,507股,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42,516股增加到9,719,525股。具体内容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6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年8月13日,上述78,615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74人降为765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19,525股减少为9,640,910股。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5,507股,占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总股本503,806,417股的0.83%。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杨柱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440	37,632	30%
2	韩建忠	副总经理	125,440	37,632	30%
3	李永涛	副总经理	125,440	37,632	30%
4	龙涛	董事会秘书	117,000	35,28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93,320	148,17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3,112,497	4,017,331	30.18%
合计			13,806,417	4,165,507	30.17%

注1:此表格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当前激励对象实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公司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均以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股份,故与公司2018年2月2日对外公告的授予结果存在差异。

注2:表格中其他激励对象与合计数量中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超过30%,其原因在于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因部分激励对象原公司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9月23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65,507股

(三)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71,270,587	-4,165,507	167,105,08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32,535,830	4,165,507	336,701,337
合计	503,806,417	0	503,806,41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于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8月9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067、074)。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2019年8月新签合同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人民币)	比上年同期增长
1.新签合同额	593.14	-11.2%
2.业务分部		
军工工程	61.38	27.4%
核电工程	31.71	-3.9%
工业民用工程	500.05	-14.8%

二、截至2019年8月,本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74.16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张国全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总裁张国全在任职期内未勤勉尽职的履行总裁职责,现决定免去张国全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郭川臣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副总裁郭川臣在任职期内未勤勉尽职的履行副总裁职责,现决定免去郭川臣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白利海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白利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时免去其公司内审内部控制部负责人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芳女士为公司内审内部控制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芳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内部控制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白利海、孙芳简历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同;

2、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如后期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签订涉及金额与具体条款的相关合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即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克科技”或“乙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大船集团将在**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开展广泛的合作。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1595024.075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征。大船集团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企业,可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建造,到维修、改装及绿色拆解全寿命周期服务,也是汇集了军工、民航、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重大业务板块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9月1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金祺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溢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日添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零壹定期开放债市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高利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惠南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8888
浙商惠南新兴产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64801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802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C)	068658/06865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惠南纯债六六定期开放债市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深深债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海通沪中华贸易中心国际股息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丰利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7日起参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 2、国寿安保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 3、国寿安保尊享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 4、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 5、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 6、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 7、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 8、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 9、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76)
 - 10、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 11、国寿安保国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 12、国寿安保裕优优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 13、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772)
 - 14、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 15、国寿安保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 16、国寿安保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 17、国寿安保尊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773)
 - 18、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 19、国寿安保尊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837)
- 二、费率优惠活动:

白利海,男,生于1977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6年2月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白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芳,女,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采购部、物资管理部、信息部及审计法务部经理,孙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免去张国全总裁、郭川臣副总裁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的通过。

本次董事会聘任白利海先生为总裁,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独立董事:
黄晓波 黄 鹏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作目标:通过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形成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构建高效的合作模式,协作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合作范围:共同向国家和地方政府申报有关技术船舶与材料领域研究课题,共同进行科研开发,共同研发**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及建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和技术, **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建造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新造船、修船、改装船等报价、方案策划工作, **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的部分材料供应或对材料采购、软件开发及工装装备、现场技术支持和劳力协作, **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的工程总包或部分工作等。

3、合作模式:双方承诺优先合作。

4、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9月6日终止,到期终止,无需再通知,如是到期后,双方有续期意向,同时在采用薄膜型LNG燃料舱技术的大型双燃料动力船舶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市场推广。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通过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Mark III型**货物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形成资源互补和优势互补,构建高效的合作模式,协作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共赢目标。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功能的公告